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

## 設計組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 2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0	23130006	姚○君
2	09:10-09:20	23130010	吳○峰
3	09:20-09:30	23130015	郭○農
4	09:30-09:40	23130016	林○菱
5	09:40-09:50	23130021	葉○妤
6	09:50-10:00	23130028	闕○安
7	10:00-10:10	23130035	廖○顥
10:10-10:20 休息時間			
8	10:20-10:30	23130038	朱○誠
9	10:30-10:40	23130068	陳○羽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複試時必須攜帶 5 件原作入場應試。(至多 5 件)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